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575 號

聲 請 人 姚大成

送達代收人 姚辰龍

上列聲請人為撤銷假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監簡上字第 2 號判決（系爭判決）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32 號行政訴訟判決，及所適用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疑義。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起算 6 個月內為之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居住於臺中市者，其在途期間為 7 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 111 年 9 月 13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及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 
大法官 黃昭元  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